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86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被告 汪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元，餘新臺幣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17時4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愛一路口（下稱系爭地點），於向左偏駛時未注意左後方來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俞建安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2,310元（含鈹金1,600元、塗裝7,820元、零件2,890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01 本件事故發生當下，係伊騎乘被告機車遭到系爭車輛碰撞，
02 且因而受傷，伊原想自認倒楣，豈料原告竟提起本訴向伊索
03 賠。伊認為本件事故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等語。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91
08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09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1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汽車在
11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12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13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14 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15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
16 （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17 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道路交
18 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亦有明
19 定。經查：

- 20 1. 原告主張被告機車於111年4月19日17時48分許，行經系爭地
21 點，於向左偏駛時未注意左後方來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
22 保、訴外人俞建安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
23 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
24 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5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俞建安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
26 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頁11至25），並
27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3年4月2日
28 基警交字第1130030178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
30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及系爭車
31 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等）在卷可稽（頁37至71），且經本院當

01 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確認無誤（詳本院113
02 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90）。又揆諸
03 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務發生當時天候雖雨、路面濕潤，但
04 有暮光、路面鋪裝柏油、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
05 告騎車行經系爭地點，本應謹慎注意週遭車況，以隨時採取
06 必要安全措施，惟其變換車道時，未察自身與左後側車輛間
07 之安全間隔，逕向左偏駛，進入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車道，致
08 其左側車身與左後方正在行駛中之系爭車輛右側車頭發生碰
09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
10 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12 2. 被告雖辯稱：伊認為本件事務之發生，雙方均有過失云云。
13 然查，本院審酌俞建安於警詢時陳稱：伊駕駛系爭車輛由中
14 正路順著中間車道右轉忠一路，行駛於伊右側之被告機車突
15 然往中間車道偏駛，系爭車輛右前側即與被告機車發生擦撞
16 等語（頁49）；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伊騎乘機車由中正路右
17 轉忠一路，嗣需左轉孝二路，遂打左轉方向燈慢慢靠左，突
18 遭系爭車輛自後方撞上，伊人車倒地等語（頁45）；佐以上
19 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勘
20 驗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客觀稽證，足徵上揭路段係
21 三線車道，最左側係直行專用道、中間及右側車道則為右轉
22 專用道，本件事務發生時，俞建安係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指
23 揭路段之中間車道，被告則騎乘機車行駛於同路段之右側車
24 道，兩車均順行右轉忠一路。惟後，系爭車輛持續直行於中
25 間車道，被告機車僅於右轉時短暫顯示左側方向燈，隨後即
26 自右側車道向左偏駛進入中間車道（按：揆諸上開規定，應
27 持續顯示方向燈至變換車道完成，以利其他用路人知悉其行
28 向），致於左後方直行之系爭車輛猝不及防，方與被告機車
29 發生碰撞乙情為真。於此，實難苛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直行之系爭車輛預見行駛於右側（最外側）車道之被告機
31 車，甫右轉旋貿然向左變換車道行駛，而事先採取適當之預

01 防閃避措施，自難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俞建安對本件事故之
02 發生有何過失存在。是本件事故自應由被告負完全之肇事責
03 任，被告空言指摘本件事故肇因俞建安與有過失，洵無足
04 取。

0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0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4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5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1年
19 11月，有行車執照、車籍資料在卷可按（頁21、33），距本
20 件事故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
21 品價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核諸上開估價單之細目，系爭
22 車輛之損害為12,310元，其中零件為2,890元，則系爭車輛
23 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89元（計算式： $2890 \times 1/10$ ）
24 ），加計鈹金1,600元、塗裝7,820元，系爭車輛所得請求
25 之維修費為9,709元（計算式： $289 + 1600 + 7820$ ），已堪認
26 定。

27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3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5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6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12,310元之保險
07 金，有上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附卷可稽，然被告所
08 應負擔之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價額為9,709元，已認定如
09 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10 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
11 屬無據。

12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
1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4 13年4月4日（頁8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乏所據，應予駁
16 回。

17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19 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
22 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7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羅惠琳